

证券代码：870213

证券简称：微网通联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核销坏账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等原因，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5,348,778.59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5,348,778.59 元。

二、 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4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2024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